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6500號

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訴訟代理人 王璽睿

鄧永茂

被告 蔡漢凱（原名：蔡竣中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2,540元，及其中新臺幣43,264元自民國114年7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,28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152,54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，有原告提出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4條在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華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89年4月間將信用卡業務移轉予安信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

華信安泰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），安信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於95年11月13日更名為永豐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，永豐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再於98年6月1日與原告公司合併，永豐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，原告為存續公司，原告公司自得依公司法第75條規定概括承受永豐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對被告之債權。被告於82年10月間向原告請領信用卡，經核准並領有原告核發之國際信用卡，依約被告得持卡簽帳消費或參加各項分期付款、預借現金或信用卡代償專案等。查被告於99年7月26日繳付283元後即未再付款，履經催討仍置之不理。被告在訴訟繫屬時計有未繳付之消費款項43,264元、已到期之利息107,935元、違約金1,104元、費用237元未為給付，爰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債權移轉資料、公司變更登記表、銀行營業執照、信用卡申請書、信用卡卡號及卡別、帳務彙整資料查詢、客戶消費紀錄與帳務明細表、信用卡契約等件影本為證，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既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是原告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以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0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蔡玉雪

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，並按
03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
04 上訴審裁判費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1 日

06 書記官 黃馨慧

07 計 算 書：

08 項 目 金額（新臺幣） 備 註

09 第一審裁判費 2,280元

10 合 計 2,280元